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學士班 107 級畢業學分自我審查表 (103 年入學者適用)

106.08.28 製表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## ◎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

總計已修\_\_\_\_\_學分，尚缺\_\_\_\_\_學分，\_\_\_\_\_學分修習中

校共同必修 (一)：語文通識 10 學分				校共同必修 (二)：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須修畢			
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及格打勾	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及格打勾
1	國文(一)	2		1	體育	6 必	
2	國文(二)	2		2	服務學習一	必修	
3	英文(一)	2		3	服務學習二	0 學分	
4	英文(二)	2					
5	英文(三)	2					

校共同必修 (三)：核心通識 12~16 學分 (共六大核心領域，每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 2 學分) *102 學年度起(02)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得免修，但其餘五大領域仍需至少修滿 12 學分。							
六大核心領域		科目名稱	學分	及格打勾	科目名稱	學分	及格打勾
(01)藝術與美感 01UG***							
(02)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02UG***							
(03)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03UG***							
(04)歷史與文化 04UG***							
(05)數學與科學思維 05UG***							
(06)科學與生命 06UG***							

校共同必修 (四)：一般通識課程 2~6 學分(至少修習 1 門課 2 學分)	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及格打勾	科目名稱	學分	及格打勾	科目名稱	學分	及格打勾

※請注意是否修畢校共同必修 (三)、(四) 共計 18 學分，且核心通識各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！校共同必修學分切勿加入體育學分！

## ◎系必修 52 學分

總計已修\_\_\_\_\_學分，尚缺\_\_\_\_\_學分，\_\_\_\_\_學分修習中

科目名稱	學分	及格打勾	科目名稱	學分	及格打勾
國學概論(一)(二)	2/2		曲選及習作	3	
經學通論(一)(二)	2/2		聲韻學(一)(二)	2/2	
語言學概論	2		國文文法(一)(二)	2/2	
中國文學史(一)(二)	3/3		中國哲學史(一)(二)(三)	2/2/2	
散文選及習作(一)(二)	2/2		應用文及習作	2	
詩選及習作(一)(二)	2/2		訓詁學	2	
文字學(一)(二)	2/2				
詞選及習作	3				

◎系選修 **48** 學分

總計已修\_\_\_\_\_學分，尚缺\_\_\_\_\_學分，\_\_\_\_\_學分修習中

◎系必選修 **8** 學分

總計已修_____學分，尚缺_____學分，_____學分修習中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及格打勾	科目名稱	學分	及格打勾
四書(一)	2		詩經(一)	2	
四書(二)	2		詩經(二)	2	
史記(一)	2		易經(一)	2	
史記(二)	2		易經(二)	2	
左傳(一)	2				
左傳(二)	2				

◎自由選修至多 **25** 學分 (含外系選修)

總計已修\_\_\_\_\_學分，尚缺\_\_\_\_\_學分，\_\_\_\_\_學分修習中

◎教育學程【若未修教程，可以略過此部分】

依取得師培生或教程生之學年度選擇修習版本。

類別	科目	說明	學分	已修	尚缺
系必選修	四書(一)(二)		2		
	國語語音學		2		
	修辭學		2		
	文學概論		2		
教育專業課程	必修	◎依取得師培生或教程生之學年度選擇修習版本。	26		
	選修				
國文科專門科目一覽表	必備		26		
	選備	1. 擇1科修習欄只認定2學分。 2. 選備科目除符合各領域至少修1科外，另應修滿16學分。	16		

※ 須具備學系規定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，方符合畢業資格

- |  |  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；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OEIC 多益成績達 600 分(含)以上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OEFL 托福 500 分(含) 以上；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.5 級(含)以上；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BT 電腦托福 173 分(含) 以上上；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BT 網路托福 61 分(含)以上；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BT 網路托福○○分(含)以上；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英語能力會考達 120 分(含)以上；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(JLPT2)；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(DELF1)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德語初級考試(ZD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『英語能力會考補救課程(精進英語課程)』之「精進三」課程證明。 |   |

※外語能力畢業門檻(請於影本上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親筆簽名及填寫繳交日期後，與審查表一併繳回)

學分數總計：\_\_\_\_\_ (本系 103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)

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：\_\_\_\_\_，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